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9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宗韋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9時51分許，夥同3、4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，乘坐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分別簡稱A車、B車）前往告訴人朱高鋒居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所前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、持木棍等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頭皮撕裂傷2.0公分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胸臂挫傷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宜軒